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新附錄三項下之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規定。為(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及(iii)採納根據上述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作出的內務改進及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就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所體現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1. 反映本公司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修訂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2. 亦建議作出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內務修訂,包括使其更貼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加入若干定義術語,包括「法案」(定義見下文)、「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GEM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等定義,並就此對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 2. 刪除「營業日」、「公司法」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釋義;
- 3. 澄清提及書面的表述包括以清晰持久的形式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
- 4. 澄清對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簽署或簽立的提述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的簽立;
- 5. 排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 第8條及第19條 (經不時修訂) 所施加額外 於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之適用;
- 6. 澄清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如果該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被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被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與會人士口頭或書面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 7. 澄清對會議的提述應指按新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並規定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董事(「**董事**」)均應獲視為出席該會議;
- 8. 澄清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9. 澄清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網站地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
- 10. 澄清對法團股東的提述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11. 反映本公司股本當前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而非面值每股0.01港元;
- 12. 澄清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 13. 刪除規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之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 作出,則有關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就一般或特定購 買而言)之最高價格為限之條款。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 可參與競價;
- 14. 澄清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15. 澄清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 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 16. 藉刪除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對於宣派、派發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得逾30天的限制,放寬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17. 規定只要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根據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總冊或分冊)可根據法案第40條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
- 18. 規定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發出的通知可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時間及期間暫停(在任何一年內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及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則暫停股份轉讓過戶登記的三十(30)天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
- 19. 澄清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本公司須通知其有 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 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

20. 規定有關召開股東大會:

- i.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GEM上市規則,則作別論(如有));
- i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以現場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
- iii. 倘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而董事會未能於其後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該大會,則 遞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該會議;
- iv.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
- v. 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佔全體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不 少於95%的股東同意,則可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 大會除外);及
- vi. 股東大會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 及(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 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 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 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 議詳情;
- 21. 澄清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超過20%)及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均視為特別事項;
- 22. 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允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作為法定人數;
- 23. 規定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及並非按股東請求 召開的股東大會,且該會議未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 點舉行,則會議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董事會)可釐定押後舉行會議的時 間、地點、形式及舉行方式;

24.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

- i. 倘本公司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
- ii. 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 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 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 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
- iii. 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中的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及
- iv. 若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文確定)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並直至原有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
- 25. 註明主席可按照大會(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 (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 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26. 就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言,規定如下內容:
 - i.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 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的方式同時出席及參加;
 - ii.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獲 視為已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若為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已在主要會 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iv.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 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 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 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 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v. 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 會議地點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時未能作出安排使股東參與所召開會 議中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 無法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不影響該 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
- vi.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vii. 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 以令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會議;及

27. 有關董事會及會議主席的權力:

i. 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适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ii.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已不足或因其他原因不 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 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需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iii.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提出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及
- iv.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 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的自 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 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28. 澄清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29.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以下澄清:
 - i.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ii.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 大會主席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 iii.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 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 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 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30.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 GEM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31.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32.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受委代表任命視為有效,儘管並未接收到按照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命或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未接收到按照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受委代表任命及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所涉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 33. 澄清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4. 新增「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 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規定作出相應更 新;
- 35. 規定本公司秘書可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且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 36. 澄清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 37. 規定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分別擔任該職位的期限;
- 38. 就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作出規定,惟因健康欠佳或傷殘而暫時無法 行事者以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前述原因暫時無法行事除 外,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 知,即視為其以書面形式簽署該決議案;
- 39. 規定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須由至少一名主席組成,倘超過一名董事擔任該職務,則董事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一名以上的主席;
- 40. 授權董事會將當時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任何儲備或基金的進賬金額(包括股份 溢價賬及損益賬)資本化,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 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 份;

- 41. 規定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 42. 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 定;
- 43.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 44.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以及取得同意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發出及交付通知或文件,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 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45. 允許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46. 允許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發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7. 允許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通告、文件或刊物;
- 48. 允許本公司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通告的方式送達通知,該等通告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49. 允許本公司在報章或新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通告,該等通告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視為已送達;
- 50. 刪除有關條文,即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式文件或命令;
- 51. 澄清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隨時順延至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 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 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 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及
- 52. 澄清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相關修訂)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及拿督蕭柏濤;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國先生、趙國明先生及張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